**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343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

**项目名称：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343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3,662,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87,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联合体最多由5家单位（已含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投标金额的各自占比；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如获得中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确认的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具备CMA资质，且资质证书附表涵盖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和土壤基本监测指标。①地下水检测资质应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 Mg2+、 K+、 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共45项;②土壤检测资质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指标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pH值、铝，共47项。

6)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确认的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具备CMA资质，且资质证书附表涵盖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和土壤基本监测指标。①地下水检测资质应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 Mg2+、 K+、 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共45项;②土壤检测资质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指标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pH值、铝，共47项。

5)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

联系方式：0757-83876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656571、020-399774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钊、郑壁伦

电话：020-37656571、020-399774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9、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火炬大楼5楼501室），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各采购包适用）：**

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六）实现的目标**

采购包1：在佛山市典型区域5口调查井周边新建补充调查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污染源同位素补充调查监测；利用构建同位素溯源模型，结合现状和补充监测结果，开展污染溯源和验证；利用同位素溯源模型和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块，对污染风险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提出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精准管控对策。

采购包2：组织和开展采购包1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核查工作及跟进采购包1工作进度，对检测机构分析方法适用性进行确认审核，组织分析测试质控结果的审核及上报，对新建补充调查点位布设和建设、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成果报告编制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调查信息及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全面。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期：支付比例40%,中标供应商完成21口地下水监测井（含1个分层监测井）建设、15口监测井的土壤分层检测、21口监测井至少1次的水质检测、11家污染源的同位素检测、至少30口地下水监测井的同位素检测；完成污染监控区域风险评估，完成同位素溯源模型和地下水监测预警模型及体系构建并投入应用，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中期验收意见； （5）工作完成情况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确认）。  3期：支付比例10%,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项目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验收意见； （5）所需提交的项目成果。 注： （1）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中标供应商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了服务成果后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履约验收。 2.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成果要求中的规定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标准包括： （1）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服务内容。 （2）中标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了全部的服务成果及资料。 （3）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或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通过采购人对项目的验收为止。若项目履行期间有关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项 | 1.00 | 3,662,400.00 | 3,662,4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补充调查**  根据本项目一期污染调查结果，对5口调查监测井周边加密布设监测井开展补充调查，为污染溯源、风险评估和地下水监测预警及精准管控对策等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支撑。  **（1）补充调查井建设**  在拟开展调查的5口监测井周边布设不少于21口规范监测井，其中选择至少1口建设成分层监测井（根据地质结构和地下水含水层情况，采用一孔多层的巢式、CMT式或其他井结构方式的监测井，分层不少于3层），补充新建井监测层位应能为揭示调查监测井污染状况提供支撑。根据调查需要，拟建浅层和深层井，预计浅层井深度在8-30m范围,深层监测井深度在30-50m范围，具体建井数量和钻探深度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新建监测井应参照主要的建井技术规范，建井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使用冲击式钻机等非扰动钻探设备，监测井井径应满足洗井、取样、维护等工作要求，井管内径不小于110mm，井管应选用不影响地下水水质的材料，壁厚不小于6mm，井管需加工螺纹丝扣连接，禁止使用胶水连接；滤水管长度应根据检测目标含水层厚度设计；具体建井情况可根据现场实际水文地质状况进行调整，但需确保建井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监测需求。  **（2）补充调查井现状监测**  对不少于21口周边补充调查监测井开展监测，其中地下水水质监测频率为一个水文年内不低于3次，每次采样监测均加采10%的平行样。采样前洗井、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监测指标应包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现场监测指标及前期调查确定的各点位的特征污染指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其中水位、水温、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等指标可在现场采样时监测并记录，无需CMA检测资质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地下水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 | 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酸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Mg2+、K+、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 | 39 | | 现场监测指标 | 水位、水温、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 | 6 | | 特征污染指标 | 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 | 5 |   对不少于15口周边补充调查监测井同步开展土壤分层监测。每个钻孔土壤监测不少于3层，每次采样监测均加采10%的平行样。原则上每个土壤样品的采样点位至少在2个不同深度采集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原则上应包括表层0cm-50cm、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识别出的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若钻探至地下水位时，原则上应在水位线附近50cm范围内补充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具体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优化调整。土壤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监测指标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项指标和pH值，以及铝等前期风险指标。监测指标将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进行适当补充。具体见表2。  **表2 土壤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45项 |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45 | | 其他指标 | pH值、铝 | 2 |   **（3）补充分层监测井监测**  选取4号调查井地下水下游方向（或采购人确定的4号调查井周边）1口新建井建设成分层井，根据地质结构和地下水含水层情况，采用一孔多层的巢式、CMT式或其他井结构方式的监测井，开展不少于3层的水质动态监测。  依据地下水分层情况对井内地下水进行加密分层采样监测分析，实现对各层次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和水质监控，掌握不同地下水水层污染特性，探索和定位主要污染水层，确定影响水质的主要特征污染物。  监测指标为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等水质指标，采样前应进行充分洗井，保证采集的是新鲜水样，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周1次（客观条件限制除外），监测时长不少于6个月，应覆盖不同水期，必要时进行加密监测或延长监测时长。具体见表3。  **表3 分层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监测指标 | 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 | 10 |   **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  在已有溯源资料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综合多种同位素的补充监测（8种及以上同位素）结果，构建同位素溯源模型并进行模型参数优化和模型验证，提出可供界面化的建模流程并协助完成溯源成果信息化展示工作。将多种手段溯源工作进行交叉验证，确定污染源同位素组成特征，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发展经济、有效的同位素溯源方法，提出切实可行、可供验证的溯源思路。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4。  **表4 同位素监测点位及分析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布点数量** | **监测频次** | **监测深度** | **同位素监测指标** | | 1 | 5口 | 3期 | 每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溶解无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 | | 2 | 5口 | 3期 | 每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硫酸根硫同位素 | | 3 | 9口常规监测井，1口自动监测井，合计10口井 | 常规监测井3期；自动监测井25期 | 选取5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剩余4口井不分层；自动监测井分3层开展定深监测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 | | 4 | 45口常规监测井，1口自动监测井，合计46口井 | 氢氧稳定同位素和氡同位素3期  镍同位素同位素1期；  自动监测井25期 | 45口常规监测井中选取选取5口井分2个深度开展定深取样；剩余40口井不分层；自动监测井分3层开展定深监测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氡同位素、镍同位素（镍同位素只分析5口分层监测井） | | 5 | 5口 | 3期 | 5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溶解无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 | | 污染源监测 | 11个 | 污染企业2期，渣土厂1期 | 每个企业采1份水样；  渣土厂采3个平行样 | 镍重金属同位素 |   **（4）溯源模型构建及参数优化、验证**  在已有同位素溯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二期补充监测，获得重点污染源典型污染物同位素组成谱，融合同位素溯源和其他溯源结果，构建包含基础资料、原始数据交互、溯源分析及数据融合和信息统计内容等组成的同位素溯源模型，优化模型相关参数的选择并对模型进行验证，将经参数校准的模型设计模型展示流程，协助完成溯源成果信息化展示工作。  项目要求：①围绕污染来源解析结果及特征污染物，开展8种及以上同位素的分析检测能力。②承担同位素检测的实验室需自有实验室，配备多同位素分析设备，可以完成多同位素采样及分析，能独立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类型同位素的监测项目。③具备多同位素示踪及定量溯源数据解译能力。  **3.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预警**  针对佛山市两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3号和4号调查井）开展污染区域风险评估，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开展地下水监测预警工作。依照预警工作的常规流程，对该区域开展典型污染监控区域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验证与优化等部分工作，并最终编制形成《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1份。  **（1）区域污染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  针对佛山市两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3号和4号调查井）开展污染区域风险评估，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评价周边污染源对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体和人体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2）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  **①预警区域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构建**  充分收集研究区以往各类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气象、水文、钻孔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资料，进行系统分析与研究；对研究区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合理概化，使概化模型达到即反映水文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又能用于后续地下水数值模拟开展计算。  **②污染运移模型参数及数据的获取**  收集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图、钻孔柱状图、代表性剖面地质图以及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等，获取水文地质参数及特征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模拟参数。  **③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  **建立地下水动力学及溶质运移的数学模型**，应用现有数值模拟软件开展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拟模型构建。基于相关构建的数值模拟模型，采用实测数据进行参数率定并开展后续的预警工作。利用地下水动态数据对建立的地下水污染物运移数值模型开展参数识别及验证，优化数值模型模拟结果。通过构建不同污染物排放情景，并结合降水等气候因子变化情况，开展情景模拟，揭示不同情境下污染物运移过程。为后续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建立地下水溯源模型，来反演、推测污染物来源路径和范围。  **（3）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构建**  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的核心是预警等级和阈值的确定，以及基于预警等级和阈值的预警体系构建。基于相关标准法、临界值法、综合评判法等在内的多种方法，构建包括现状预警、实时预警、突发预警在内的全过程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基于项目一期建设掌握的现有地下水污染数据收集及监测结果，补充项目二期开展的相关监测数据，结合佛山市地下水重点区划定等相关成果，开展针对典型污染监控区域的现状预警工作，初步摸清所在区域的背景预警级别。在监测系统构建的基础上，基于分层监测井、自动监测井等高频次、长时序监测数据开展区域实时预警工作。针对区域内的突发污染泄露，结合已建立的地下水数值模拟模型，设定污染源泄露的种类及强度，开展基于泄露污染物的突发预警工作。构建的预警体系结合预警阈值和预警等级，指导预警模块的建立和平台可视化过程。  **（4）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验证与优化**  对所搭建的污染监测预警模块导入“佛山市土壤信息环境管理平台”进行试运行与优化，针对预警误差进行系统分析与研判，补充现场水质监测与分析，对软件模拟误差进行优化调整，系统分析佛山市4号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成因及周边重点污染源，并对该点位持续动态监测及水质在线预警，为佛山市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系统开展在线监测与水质预警工作提供样板，有效提升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5）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编制**  根据补充采样调查结果、地下水监测预警模块建设、数据同化处理能力建设，结合一期和二期自动监测站及人工监测结果，开展数据的统计分析，编制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  **4.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编制**  根据地下水质现状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污染风险点位地下水分层监测、点位周边新建规范井同步开展土壤监测、同位素溯源分析与验证结果进行分析，编制《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1份。  **5.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精准管控对策**  在一期项目已经开展相关精准管控对策研究的基础上，基于二期项目开展的补充调查、同位素溯源模型、监测预警工作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补充相关点位的精准管控对策。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丰富和细化准管控对策内容，使其更具实操性和普适性，形成充分考虑污染溯源、预警、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或治理工程前的管控对策3份。  **（二）质控要求**  **1.提交成果质量要求**  （1）新建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布点和建设必须符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相关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确保钻井深度可揭露到含水层，满足采购人的监测需求；  （2）水质、土壤手工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必须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等相关规范，承担检测工作的机构必须具备所检测项目的CMA资质；  （3）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必须内容完整、详实、图表准确清晰。  **2.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相关规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需配合本项目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的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审核、应急处置、问题信息反馈和处理处置等机制，并予以落实。  （2）中标供应商在开展分析工作前，做好样品检测分析方法适用性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提交采购包2质控服务单位审核。  （3）按照本项目采购包2质控服务单位要求配合开展各项质量核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任务承担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与严重问题关联的法律责任。  （4）在任务或合同完成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调查信息及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全面。  **（三）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且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2）中标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45人（含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的，主体方（牵头方）团队成员需≥11人且除了项目负责人外需要配备至少1名副高级职称以上的联络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日常事务，统筹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工作。  （3）中标供应商应安排1名驻场人员跟进本项目的工作，驻场时间≥6个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化学与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2年及以上环境或地质工作经历）。  **2.设备及业绩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地下水、土壤及同位素检测相关设备；具有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业绩。  **3.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实施方案、21口补充调查井（含1 口分层监测井）的布点及建设方案、地下水及土壤采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查井的建设工作，完成所有点位不少于1期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全部的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开始补充分层监测井的监测工作；开展同位素补充调查监测工作，初步构建同位素溯源模型；完成区域污染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初步构建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3）2024年12月31日前：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分析。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完完成相关报告，准备验收材料并完成项目验收。  **4.成果要求**  （1）在佛山市 5口典型区域地下水调查井周边新建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井≥21口，提交完整建井资料（含土孔钻探记录、监测井成井记录、成井洗井记录等原始记录及土壤岩芯照片等建井过程相关照片视频）；  （2）完成地下水手工检测样品≥70个，提交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同位素监测检测报告除外）和检测结果汇总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和质控报告；  （3）完成典型区域地下水调查井（重点关注3号、4号调查井）周边15口监测井土壤检测样品不少于50个，提交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同位素监测检测报告除外）、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4）建成经参数校准的同位素溯源模型1个；提交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1份；提交同位素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报告1份；提交同位素溯源监测与验证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5）建成基于实际水文地质条件建立的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1个、地下水污染溯源模型1个；提供预警区域内包括预警阈值、警情分级、警情应对等要素在内的的预警流程方法1套；提交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1份；  （6）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1份；  （7）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3份；  （8）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1份；  （9）项目技术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  （10）项目图册（纸质版）及原图（电子版）各1份。  注：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其中（4）至（9）各10份，其余资料和报告各3份。  **5.实物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 1 | 地下水监测井建井 | 口 | 不少于21 | | 2 | 抽水试验 | 口 | 不少于21 | | 3 |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 | 个 | 不少于70 | | 4 | 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 | 个 | 不少于50 | | 5 | 同位素溯源模型 | 个 | 1 | | 6 | 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 | 份 | 1 | | 7 | 同位素溯源监测与验证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 份 | 1 | | 8 | 同位素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报告 | 份 | 1 | | 9 | 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 | 个 | 1 | | 10 | 地下水污染溯源模型 | 个 | 1 | | 11 | 预警流程方法 | 套 | 1 | | 12 | 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 | 份 | 1 | | 13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 | 份 | 1 | | 14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 | 份 | 3 | | 15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 | 份 | 1 |   **（四）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数据及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人员和单位，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或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中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均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且保密义务不随着项目的结束而结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期：支付比例40%,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包1的同步质量检查、标样考核、土壤和水质样品比对工作，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工作完成情况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确认） （5）质控服务工作报告。  3期：支付比例10%,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验收意见； （5）成果报告。 注： （1）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中标供应商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了服务成果后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成果要求中的规定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材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验收标准包括： （1）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服务内容。 （2）中标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了全部的服务成果及资料。 （3）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或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通过采购人对项目的验收为止。若项目履行期间有关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项 | 1.00 | 287,600.00 | 287,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安排、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采购包1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检测机构分析方法确认工作实施审核，开展分析测试质控结果的审核及上报，对新建补充调查点位布设和建设、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成果报告编制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调查及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全面。  具体承担的工作有：  （1）检查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质量，≥2次，每次检查1天，每次邀请≥3名专家，合计组织开展6人次检查工作。对建井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建井。  （2）覆盖三个水期，每个水期随机抽查≥1口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样品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点方案、采样记录、采样点位、样品标识、现场空白、样品保存和流转等情况，每口井现场检查1天，每次邀请≥2名外部专家，合计组织开展6人次抽查工作。对地下水采样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开展不符合点位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3）随机抽查≥1个点位土壤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点方案、采样记录、采样点位、样品标识、现场空白、样品保存和流转等情况，现场检查1天，每次邀请≥2名外部专家，合计组织开展2人次检查工作。对土壤采样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开展不符合点位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4）对承担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选择与确认、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保存、环境条件、人员配备、操作规范性、室内空白、标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数据报告和是否开展风险分级审核纠偏，预计2次，每次1天，邀请≥3名外部专家，合计组织开展6人次检查工作。对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采取重新采样、重新测试。  （5）作为比对实验室，每个水期抽取4个比对样品，覆盖三个水期，合计组织开展12个样品的比对检测。比对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95%。当合格率＜95%时，应查明原因，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必要时对该批次样品重新采样或重新分析。  （6）作为比对实验室，按土壤样品数量（不含现场平行样）5%比例抽取样品开展比对检测，合计组织开展3个样品比对检测。比对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95%。当合格率＜95%时，应查明原因，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必要时对该批次样品重新采样或重新分析。  （7）配置相关有证标准物质，组织开展对检测单位的盲样考核工作。  ①按每个水期加插4次地下水水质监测质控样（针对市场可购买到标准样品的检测项目），覆盖三个水期，总计12个质控样。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②对2个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井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标样核查（针对市场可购买到标准样品的检测项目），预计9次，总计18个质控样。  ③对镍稳定同位素、氢氧稳定同位素、放射性同位素氡等检测各加插3个质控样进行考核。  ④按每19个土壤样品加插一个质控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分类，每类别约3个质控样。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8）参与检测单位质控数据和报告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适用性确认、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保存、环境条件、人员配备、操作规范性、室内空白、标准/校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数据报告，填报相关质控表格。  （9）完成每项质量核查工作后一周提供该次质控工作报告1份，发现质控问题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溯源排查，编制质量核查报告提供给采购人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10）根据相关质控要求，完成相关报告、总结、计划方案等资料的编写。  （11）安排≥1名人员专职负责跟进相关工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化学与勘查、分析化学等其中一个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2年及以上环境或地质工作经历）协助做好全过程质控和管理，组织、协调、联系各方及检查资料及表格准备、质控报告编制、组织会议及编写会议纪要、开展质控数据审核等工作。在工作开展期间，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质控服务单位完成的质控工作报送给采购人，每月报送质控报告给采购人。  （12）具体考核及比对的检测项目：  ①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原则上应包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及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指标，主要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Mg2+、K+、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及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指标等。  ②土壤基本监测指标原则上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值和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铝等指标。  ③自动监测指标为：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等水质指标。  ④同位素溯源监测指标为：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溶解无机碳（DIC）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TOC）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硫酸根硫同位素等。  **（二）质控要求**  **1.提交成果质量要求**  （1）开展的质控服务应及时、规范，符合相关规范和本采购包组的要求。  （2）提供的质控报告必须内容完整详实、细致、准确，图表准确、清晰，符合相关规范。  **2.质量控制要求**  制定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对各阶段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保证质控服务工作完整、全面、及时、有效。  **（三）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工作经历。  （2）中标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购买社保的技术人员≥25人（含项目负责人），包括比对检测技术人员，其中1人专职负责跟进相关工作。  **2.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包1的项目进度要求，同步组织开展质控服务工作：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质控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采购包1检测机构分析方法确认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按采购包1进度同步完成补充调查井的建设质量核查、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同位素溯源监测等工作的质量检查和盲样考核及比对监测工作。  （3）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质控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分析，编制项目质控工作成果报告等。  **3.成果要求**  （1）完成单次质量核查工作后一周内提供该次质控工作报告1份。  （2）每月编制质控报告1 份。  （3）加盖CMA的比对检测报告1份。  （4）项目技术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  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3份。  **4.实物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建井质量核查 | | 次 | 2 |  | | 2 | 地下水采样质量核查 | | 次 | 3 |  | | 3 | 土壤采样质量核查 | | 次 | 1 |  | | 4 | 地下水和土壤室内测试质量核查 | | 次 | 2 |  | | 5 | 地下水样品比对监测 | | 样品 | 12 |  | | 6 | 土壤样品比对监测 | | 样品 | 3 |  | | 7 | 标样  考核 | 地下水手工检测 | 样品 | 12 | 4次 | | 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 | 样品 | 8 | 9次 | | 同位素检测 | 样品 | 7 | 3类 | | 土壤手工检测 | 样品 | 9 | 3类 | | 8 | 检测机构质控数据和报告检查 | | 次 | 2 |  | | 9 | 质控报告编制，质量核查、样品比对、标样考核等数据统计和资料整理 | | 项 | 1 |  |   **（五）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数据及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人员和单位，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者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中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均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且保密义务不随着项目的结束而结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1 →采购包2）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采购包1：￥36,29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采购包2：￥4,31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智钊、郑壁伦

电话：020-37656571、020-39977414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联合体最多由5家单位（已含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投标金额的各自占比；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如获得中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确认的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CMA） | 具备CMA资质，且资质证书附表涵盖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和土壤基本监测指标。①地下水检测资质应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 Mg2+、 K+、 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共45项;②土壤检测资质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指标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pH值、铝，共47项。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确认的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9 | 特定资格要求（CMA） | 具备CMA资质，且资质证书附表涵盖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和土壤基本监测指标。①地下水检测资质应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 Mg2+、 K+、 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共45项;②土壤检测资质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指标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pH值、铝，共47项。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3.0分  技术部分37.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1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的整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调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工作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调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工作方案不太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 采购包1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对响应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响应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技术响应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技术响应内容不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各项细节调研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1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质控要求”对响应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控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质量情况调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质控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质量情况调研充分、且可行性、 合理性、规范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质控方案不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各项情况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投标人服务保障 (11.0分) | （1）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实验室分析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具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各3台及以上，得5分； ②具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各2台，得2.5分； ③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任意一种少于2台，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同位素监测服务保障： 拥有稳定同位素分析测试仪器，配备①稳定同位素质谱仪、②激光稳定碳同位素分析仪；③激光稳定氢氧同位素分析；④同位素质谱专用联用气相色谱仪；⑤测氡仪（阿尔法能谱仪）。配备5种得6分；配备其中4种得3分；配备其中3种得1分；具备2种或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1）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服务保障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的复印件。（2）同位素监测服务保障需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未列明只针对主体计算得分的，联合体各方情况凡是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分) | （1）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未列明只针对主体计算得分的，联合体各方情况凡是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 (7.0分) | 项目负责人仅能设置1人。 （1）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正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2023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得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②拥有15年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及对应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土壤、地下水环境的调查评估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合同签订人所承担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另附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2项累计加分，最多得7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委派，否则不予得分。） |
| 人员资质 （项目团队成员） (13.0分) | （1）职称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等其中一个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一名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7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有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每提供一名具有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3分。 （2）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数量大于60人（不含60人）得3分，51人-60人（含）得2分,46人-50人得1分,45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1）项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1）和（2）项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未列明只针对主体计算得分的，联合体各方情况凡是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
| 业绩情况 (20.0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下水环境调查或评估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典型区域地下水井监测预警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 （4）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位素检测、溯源、污染历史反演相关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与以下“任务书或合同书签约主体”必须保持一致。投标人为联合体时，上述评审内容中未列明只针对主体计算得分的，联合体各方情况凡是符合相关得分条件的，均可计算得分。 （1）-（2）需提供①业绩清单、②任务书或合同书、③验收或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任务书或合同书包括多个调查类别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3）需提供①业绩清单、②任务书或合同书、③验收或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4）需提供①业绩清单、②任务书或合同书、③验收或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任务书或合同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服务需求”，提供的整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调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工作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调研充分、且可行性、 合理性、规范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工作方案不太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对响应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响应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技术响应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技术响应内容不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各项细节调研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8.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包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质控要求”对响应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控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质量情况调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质控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质量情况调研充分、且可行性、 合理性、规范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质控方案不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各项情况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投标人服务保障 (7.0分) | （1）检测设备配置：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实验室分析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具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3台及以上，得5分； ②具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2台，得2.5分； ③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任意一种少于2台，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能力验证：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实验室资质认定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水质和土壤监测能力验证情况（同一项目每年按一次计分）进行评分：能力验证结果满意项目10个（含）以上的，必须包含水质和土壤两个类别，得2分；能力验证结果满意项目5个（含）-10个（不含）的，必须包含水质和土壤两个类别，得1分；能力验证结果满意项目5个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以上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的复印件；（2）需提供能力验证组织方出具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分) | 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 |
| 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 (10.0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及2023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得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②拥有10年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简历及对应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服务或地下水检测质控服务项目的，每一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检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项目或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注：（2）-（3）曾担任同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人员资质（项目组成员） (10.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名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业绩情况 (17.0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服务或实验室比对检测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检测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质控服务或监理项目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①供业绩清单、②任务书或合同书。所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任务书或合同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合同书格式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包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甲方：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根据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的采购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补充调查**

根据本项目一期污染调查结果，对5口调查监测井周边加密布设监测井开展补充调查，为污染溯源、风险评估和地下水监测预警及精准管控对策等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支撑。

**（1）补充调查井建设**

在拟开展调查的5口监测井周边布设不少于21口规范监测井，其中选择至少1口建设成分层监测井（根据地质结构和地下水含水层情况，采用一孔多层的巢式、CMT式或其他井结构方式的监测井，分层不少于3层），补充新建井监测层位应能为揭示调查监测井污染状况提供支撑。根据调查需要，拟建浅层和深层井，预计浅层井深度在8-30m范围,深层监测井深度在30-50m范围，具体建井数量和钻探深度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新建监测井应参照主要的建井技术规范，建井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使用冲击式钻机等非扰动钻探设备，监测井井径应满足洗井、取样、维护等工作要求，井管内径不小于110mm，井管应选用不影响地下水水质的材料，壁厚不小于6mm，井管需加工螺纹丝扣连接，禁止使用胶水连接；滤水管长度应根据检测目标含水层厚度设计；具体建井情况可根据现场实际水文地质状况进行调整，但需确保建井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监测需求。

**（2）补充调查井现状监测**

对不少于21口周边补充调查监测井开展监测，其中地下水水质监测频率为一个水文年内不低于3次，每次采样监测均加采10%的平行样。采样前洗井、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监测指标应包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现场监测指标及前期调查确定的各点位的特征污染指标（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其中水位、水温、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等指标可在现场采样时监测并记录，无需CMA检测资质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地下水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 | 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酸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Mg2+、K+、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 | 39 |
| 现场监测指标 | 水位、水温、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电导率 | 6 |
| 特征污染指标 | 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 | 5 |

对不少于15口周边补充调查监测井同步开展土壤分层监测。每个钻孔土壤监测不少于3层，每次采样监测均加采10%的平行样。原则上每个土壤样品的采样点位至少在2个不同深度采集土壤样品，采样深度原则上应包括表层0cm-50cm、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识别出的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若钻探至地下水位时，原则上应在水位线附近50cm范围内补充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具体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优化调整。土壤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监测指标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项指标和pH值，以及铝等前期风险指标。监测指标将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进行适当补充。具体见表2。

**表2 土壤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45项 |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45 |
| 其他指标 | pH值、铝 | 2 |

**（3）补充分层监测井监测**

选取4号调查井地下水下游方向（或采购人确定的4号调查井周边）1口新建井建设成分层井，根据地质结构和地下水含水层情况，采用一孔多层的巢式、CMT式或其他井结构方式的监测井，开展不少于3层的水质动态监测。

依据地下水分层情况对井内地下水进行加密分层采样监测分析，实现对各层次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和水质监控，掌握不同地下水水层污染特性，探索和定位主要污染水层，确定影响水质的主要特征污染物。

监测指标为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等水质指标，采样前应进行充分洗井，保证采集的是新鲜水样，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周1次（客观条件限制除外），监测时长不少于6个月，应覆盖不同水期，必要时进行加密监测或延长监测时长。具体见表3。

**表3 分层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量** |
| 监测指标 | 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 | 10 |

**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

在已有溯源资料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综合多种同位素的补充监测（8种及以上同位素）结果，构建同位素溯源模型并进行模型参数优化和模型验证，提出可供界面化的建模流程并协助完成溯源成果信息化展示工作。将多种手段溯源工作进行交叉验证，确定污染源同位素组成特征，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发展经济、有效的同位素溯源方法，提出切实可行、可供验证的溯源思路。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4。

**表4 同位素监测点位及分析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布点数量** | **监测频次** | **监测深度** | **同位素监测指标** |
| 1 | 5口 | 3期 | 每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溶解无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 |
| 2 | 5口 | 3期 | 每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硫酸根硫同位素 |
| 3 | 9口常规监测井，1口自动监测井，合计10口井 | 常规监测井3期；自动监测井25期 | 选取5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剩余4口井不分层；自动监测井分3层开展定深监测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 |
| 4 | 45口常规监测井，1口自动监测井，合计46口井 | 氢氧稳定同位素和氡同位素3期  镍同位素同位素1期；  自动监测井25期 | 45口常规监测井中选取选取5口井分2个深度开展定深取样；剩余40口井不分层；自动监测井分3层开展定深监测 | 氢氧稳定同位素、氡同位素、镍同位素（镍同位素只分析5口分层监测井） |
| 5 | 5口 | 3期 | 5口井按深度分2层开展定深取样 | 氢氧稳定同位素、溶解无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 |
| 污染源监测 | 11个 | 污染企业2期，渣土厂1期 | 每个企业采1份水样；  渣土厂采3个平行样 | 镍重金属同位素 |

**（1）溯源模型构建及参数优化、验证**

在已有同位素溯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二期补充监测，获得重点污染源典型污染物同位素组成谱，融合同位素溯源和其他溯源结果，构建包含基础资料、原始数据交互、溯源分析及数据融合和信息统计内容等组成的同位素溯源模型，优化模型相关参数的选择并对模型进行验证，将经参数校准的模型设计模型展示流程，协助完成溯源成果信息化展示工作。

项目要求：①围绕污染来源解析结果及特征污染物，开展8种及以上同位素的分析检测能力。②承担同位素检测的实验室需自有实验室，配备多同位素分析设备，可以完成多同位素采样及分析，能独立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类型同位素的监测项目。③具备多同位素示踪及定量溯源数据解译能力。

**3.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预警**

针对佛山市两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3号和4号调查井）开展污染区域风险评估，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开展地下水监测预警工作。依照预警工作的常规流程，对该区域开展典型污染监控区域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验证与优化等部分工作，并最终编制形成《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1份。

**（1）区域污染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

针对佛山市两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3号和4号调查井）开展污染区域风险评估，对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评价周边污染源对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体和人体健康风险进行评估。

**（2）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

**①预警区域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构建**

充分收集研究区以往各类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气象、水文、钻孔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资料，进行系统分析与研究；对研究区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合理概化，使概化模型达到即反映水文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又能用于后续地下水数值模拟开展计算。

**②污染运移模型参数及数据的获取**

收集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图、钻孔柱状图、代表性剖面地质图以及地下水动态观测资料等，获取水文地质参数及特征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模拟参数。

**③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

**建立地下水动力学及溶质运移的数学模型，**应用现有数值模拟软件开展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拟模型构建。基于相关构建的数值模拟模型，采用实测数据进行参数率定并开展后续的预警工作。利用地下水动态数据对建立的地下水污染物运移数值模型开展参数识别及验证，优化数值模型模拟结果。通过构建不同污染物排放情景，并结合降水等气候因子变化情况，开展情景模拟，揭示不同情境下污染物运移过程。为后续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建立地下水溯源模型，来反演、推测污染物来源路径和范围。

**（3）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构建**

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的核心是预警等级和阈值的确定，以及基于预警等级和阈值的预警体系构建。基于相关标准法、临界值法、综合评判法等在内的多种方法，构建包括现状预警、实时预警、突发预警在内的全过程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基于项目一期建设掌握的现有地下水污染数据收集及监测结果，补充项目二期开展的相关监测数据，结合佛山市地下水重点区划定等相关成果，开展针对典型污染监控区域的现状预警工作，初步摸清所在区域的背景预警级别。在监测系统构建的基础上，基于分层监测井、自动监测井等高频次、长时序监测数据开展区域实时预警工作。针对区域内的突发污染泄露，结合已建立的地下水数值模拟模型，设定污染源泄露的种类及强度，开展基于泄露污染物的突发预警工作。构建的预警体系结合预警阈值和预警等级，指导预警模块的建立和平台可视化过程。

**（4）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验证与优化**

对所搭建的污染监测预警模块导入“佛山市土壤信息环境管理平台”进行试运行与优化，针对预警误差进行系统分析与研判，补充现场水质监测与分析，对软件模拟误差进行优化调整，系统分析佛山市4号重金属超标点位污染成因及周边重点污染源，并对该点位持续动态监测及水质在线预警，为佛山市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系统开展在线监测与水质预警工作提供样板，有效提升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5）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编制**

根据补充采样调查结果、地下水监测预警模块建设、数据同化处理能力建设，结合一期和二期自动监测站及人工监测结果，开展数据的统计分析，编制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

**4.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编制**

根据地下水质现状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污染风险点位地下水分层监测、点位周边新建规范井同步开展土壤监测、同位素溯源分析与验证结果进行分析，编制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1份。

**5.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精准管控对策**

在一期项目已经开展相关精准管控对策研究的基础上，基于二期项目开展的补充调查、同位素溯源模型、监测预警工作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补充相关点位的精准管控对策。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丰富和细化准管控对策内容，使其更具实操性和普适性，形成充分考虑污染溯源、预警、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或治理工程前的管控对策3份。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2024\_\_年\_\_12\_月 31日止。合同签订日一周内完成交接，如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2、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实施方案、21口补充调查井（含1 口分层监测井）的布点及建设方案、地下水及土壤采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查井的建设工作，完成所有点位不少于1期的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全部的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开始补充分层监测井的监测工作；开展同位素补充调查监测工作，初步构建同位素溯源模型；完成区域污染风险评估及指标筛选、特征污染物运移模拟及预测，初步构建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形成地下水监测预警模块。

（3）2024年12月31日前：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分析。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完成相关报告，准备验收材料并完成项目验收。

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在佛山市 5口典型区域地下水调查井周边新建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井≥21口，提交完整建井资料（含土孔钻探记录、监测井成井记录、成井洗井记录等原始记录及土壤岩芯照片等建井过程相关照片视频）；

（2）完成地下水手工检测样品≥70个，提交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同位素监测检测报告除外）和检测结果汇总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和质控报告；

（3）完成典型区域地下水调查井（重点关注3号、4号调查井）周边15口监测井土壤检测样品不少于50个，提交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同位素监测检测报告除外）、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4）建成经参数校准的同位素溯源模型1个；提交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1份；提交同位素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报告1份；提交同位素溯源监测与验证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5）建成基于实际水文地质条件建立的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1个、地下水污染溯源模型1个；提供预警区域内包括预警阈值、警情分级、警情应对等要素在内的的预警流程方法1套；提交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1份；

（6）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1份；

（7）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3份；

（8）提交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1份；

（9）项目技术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

（10）项目图册（纸质版）及原图（电子版）各1份。

注：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其中（4）至（9）各10份，其余资料和报告各3份。

4、实物工作量

表5 实物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 1 | 地下水监测井建井 | 口 | 不少于21 |
| 2 | 抽水试验 | 口 | 不少于21 |
| 3 |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 | 个 | 不少于70 |
| 4 | 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 | 个 | 不少于50 |
| 5 | 同位素溯源模型 | 个 | 1 |
| 6 | 同位素溯源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 | 份 | 1 |
| 7 | 同位素溯源监测与验证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及结果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 份 | 1 |
| 8 | 同位素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报告 | 份 | 1 |
| 9 | 地下水水流及溶质运移数值模型 | 个 | 1 |
| 10 | 地下水污染溯源模型 | 个 | 1 |
| 11 | 预警流程方法 | 套 | 1 |
| 12 | 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及解析报告 | 份 | 1 |
| 13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 | 份 | 1 |
| 14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 | 份 | 3 |
| 15 | 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 | 份 | 1 |

**5、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招标文件规定由甲方另行支付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服务费：

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乙方完成21口地下水监测井（含1个分层监测井）建设、15口监测井的土壤分层检测、21口监测井至少1次的水质检测、11家污染源的同位素检测、至少30口地下水监测井的同位素检测；完成污染监控区域风险评估，完成同位素溯源模型和地下水监测预警模型及体系构建并投入应用，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中期验收意见；

（5）工作完成情况确认书（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并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验收意见；

（5）所需提交的项目成果。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9）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0）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11）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2）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六、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伍万元违约金。累计达2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基本要求

（1）新建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布点和建设必须符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相关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确保钻井深度可揭露到含水层，满足采购人的监测需求；

（2）水质、土壤手工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必须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等相关规范，承担检测工作的机构必须具备所检测项目的CMA资质；

（3）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与污染溯源报告、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精准管控对策报告、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报告必须内容完整、详实、图表准确清晰。

2、服务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期内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设置不少于45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如为联合体的，主体方团队成员需不得少于11人且除了项目负责人外需要配备至少1名副高级职称以上的联络人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项目日常事务，统筹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工作，名单见表8。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在经双方确认的约定工作量范围内提供服务。如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的团队成员需具备本项目要求能力。乙方应安排1名驻场人员跟进本项目的工作，驻场时间不少于6个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化学与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2年及以上环境或地质工作经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联络人、驻场人员，如项目负责人、联络人、驻场人员需要更换，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表6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公司 |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联络人员 |
| 3 |  |  |  |  | 驻场人员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45或以上 |  |  |  |  |  |

（2）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工伤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诺函后附，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需根据进度要求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细化至每月），乙方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提交1份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内容需包括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并由项目联络员负责组织汇报会议，项目负责人负责汇报。甲方和本项目采购包2中标供应商对项目推进情况报告进行审查。乙方需根据审查情况及时进行整改、调整，以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八、监督与考核**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乙方应根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相关规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需配合本项目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的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审核、应急处置、问题信息反馈和处理处置等机制，并予以落实。

（2）乙方在开展分析工作前，做好样品检测分析方法适用性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提交采购包2质控服务单位审核。

（3）按照本项目采购包2质控服务单位要求配合开展各项质量核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任务承担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与严重问题关联的法律责任。

（4）在任务或合同完成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确保项目调查信息及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全面。

**九、服务成果要求**

参照本合同“二、服务期限”中“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和“4、实物工作量”执行。

**十、服务成果验收**

1、本项目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要求。

（2）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乙方已全部完成。

（3）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工作目标及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或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乙方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甲方对项目的验收为止。若项目履行期间有关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和验收。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三、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数据、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5、保密期限：相关数据及资料的保密不随着合同的终止而结束。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项目或事项。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1、2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 （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
| 签定地点：佛山市 |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

**采购包2：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质控服务**

甲方：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2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根据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的采购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接受甲方的任务安排、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采购包1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检测机构分析方法确认工作实施审核，开展分析测试质控结果的审核及上报，对新建补充调查点位布设和建设、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与审核、成果报告编制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调查及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全面。

具体承担的工作有：

（1）检查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质量，≥2次，每次检查1天，每次邀请≥3名专家，合计开展6人次检查工作。对建井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建井。

（2）覆盖三个水期，每个水期随机抽查≥1口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样品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点方案、采样记录、采样点位、样品标识、现场空白、样品保存和流转等情况，每口井现场检查1天，每次邀请≥2名外部专家，合计开展6人次抽查工作。对地下水采样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开展不符合点位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3）随机抽查≥1个点位土壤采样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点方案、采样记录、采样点位、样品标识、现场空白、样品保存和流转等情况，现场检查1天，每次邀请≥2名外部专家，合计开展2人次检查工作。对土壤采样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重新开展不符合点位样品的采样检测工作。

（4）对承担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选择与确认、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保存、环境条件、人员配备、操作规范性、室内空白、标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数据报告和是否开展风险分级审核纠偏，预计2次，每次1天，邀请≥3名外部专家，合计开展6人次检查工作。对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符合质控标准的情况，根据不符合事项的严重程度，督促采购包1各相关承担单位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必要时采取重新采样、重新测试。

（5）作为比对实验室，每个水期抽取4个比对样品，覆盖三个水期，合计开展12个样品的比对检测。比对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95%。当合格率＜95%时，应查明原因，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必要时对该批次样品重新采样或重新分析。

（6）作为比对实验室，按土壤样品数量（不含现场平行样）5%比例抽取样品开展比对检测，合计组织开展3个样品比对检测。比对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95%。当合格率＜95%时，应查明原因，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必要时对该批次样品重新采样或重新分析。

（7）配置相关有证标准物质，对检测单位进行盲样考核工作。

①按每个水期加插4次地下水水质监测质控样（针对市场可购买到标准样品的检测项目），覆盖三个水期，总计12个质控样。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②对2个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井自动监测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标样核查（针对市场可购买到标准样品的检测项目），预计9次，总计18个质控样。

③对镍稳定同位素、氢氧稳定同位素、放射性同位素氡等检测各加插3个质控样进行考核。

④按每19个土壤样品加插一个质控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分类，每类别约3个质控样。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8）参与检测单位质控数据和报告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适用性确认、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保存、环境条件、人员配备、操作规范性、室内空白、标准/校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数据报告，填报相关质控表格。

（9）完成每项质量核查工作后一周提供该次质控工作报告1份，发现质控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溯源排查，编制质量核查报告提供给甲方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10）根据相关质控要求，完成相关报告、总结、计划方案等资料的编写。

（11）安排≥1名人员专职负责跟进相关工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化学与勘查、分析化学等其中一个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2年及以上环境或地质工作经历）协助做好全过程质控和管理，组织、协调、联系各方及检查资料及表格准备、质控报告编制、组织会议及编写会议纪要、开展质控数据审核等工作。在工作开展期间，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质控服务单位完成的质控工作报送给甲方，每月报送质控报告给甲方。

（12）具体考核及比对的检测项目：

①地下水基本监测指标原则上应包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除外）、八大离子及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指标，主要包括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Ca2+、Mg2+、K+、碳酸根（CO32-）、重碳酸根（HCO3-）、镍、银、二氯甲烷、氯苯、二甲苯及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指标等。

②土壤基本监测指标原则上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基本45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值和前期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铝等指标。

③自动监测指标为：水位、水温、溶解性总固体、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镍、铜等水质指标。

④同位素溯源监测指标为：氢氧稳定同位素、氨氮同位素、溶解无机碳（DIC）浓度及碳同位素、溶解有机碳（TOC）浓度及碳同位素、CO2和甲烷含量、甲烷碳同位素、硫酸根硫同位素等。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包1通过验收止。合同签订日一周内完成交接，如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2、服务进度

按照采购包1的项目进度要求，同步开展质控服务工作：

（1）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质控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包1检测机构分析方法确认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查井的建设质量核查、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同位素溯源监测等工作的质量检查和盲样考核及比对监测工作。

（3）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质控资料整理和数据汇总分析，编制项目质控工作成果报告等。

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完成单次质量核查工作后一周内提供该次质控工作报告1份。

（2）每月编制质控报告1 份。

（3）加盖CMA的比对检测报告1份。

（4）项目技术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各1份。

以上成果需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3份。

4.实物工作量

**表1 实物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建井质量核查 | | 次 | 2 |  |
| 2 | 地下水采样质量核查 | | 次 | 3 |  |
| 3 | 土壤采样质量核查 | | 次 | 1 |  |
| 4 | 地下水和土壤室内测试质量核查 | | 次 | 2 |  |
| 5 | 地下水样品比对监测 | | 样品 | 12 |  |
| 6 | 土壤样品比对监测 | | 样品 | 3 |  |
| 7 | 标样  考核 | 地下水手工检测 | 样品 | 12 | 4次 |
| 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 | 样品 | 8 | 9次 |
| 同位素检测 | 样品 | 7 | 3类 |
| 土壤手工检测 | 样品 | 9 | 3类 |
| 8 | 检测机构质控数据和报告检查 | | 次 | 2 |  |
| 9 | 质控报告编制，质量核查、样品比对、标样考核等数据统计和资料整理 | | 项 | 1 |  |

5、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招标文件规定由甲方另行支付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乙方完成采购包1的同步质量检查、标样考核、土壤和水质样品比对工作，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入场服务确认书

（5）工作完成情况确认书（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完成项目质控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项目验收意见。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9）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0）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1）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六、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伍万元违约金。累计达2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提交成果质量要求**

（1）开展的质控服务应及时、规范，符合相关规范和本采购包组的要求。

（2）提供的质控报告必须内容完整详实、细致、准确，图表准确、清晰，符合相关规范。

（3）驻场人员的资历和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质量控制要求**

制定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对各阶段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保证质控服务工作完整、全面、及时、有效。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科学、土壤环境保护、地下水科学、水工环地质、地球化学勘查等其中一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乙方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购买社保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5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1人专职负责跟进相关工作（人员要求见本合同“一、服务内容和范围”中相关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员，如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员需要更换，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表2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专职负责员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25或以上 |  |  |  |  |

（3）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工作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服务期内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工伤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诺函后附，格式自拟）。

**八、监督与考核**

甲方可采取任何符合行业内规定的方式对乙方开展的质控工作及提交的质控报告（周报、月报等资料）进行监督，乙方须配合完成。

**九、服务成果要求**

参照本合同“二、服务期限”中“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和“4、实物工作量”执行。

**十、服务成果验收**

1、本项目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了服务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按成果要求中的规定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材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验收标准包括：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乙方已按要求提交了全部的服务成果及资料，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或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的工作，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通过甲方对项目的验收为止。若项目履行期间有关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和验收。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违法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违法分包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三、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并不得将相关信息及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及事项。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及包组1相关方等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1、2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 （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
| 签定地点：佛山市 |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银行帐号：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343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291C0966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291C0966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典型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周边污染源调查与精准管控项目（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291C0966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